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獨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6年3月27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尹路先生、任開江先生及聶黎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林斌)

2025 年度，本人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林斌**，男，1962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199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博士学位。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管系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MPAcc 中心主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在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在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履职时间符合有关要求，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前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等进行重点监督、审查，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期间认真听取公司汇报，并就议案内容积极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知识，从财务、审计等方面提出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参加股东会 次数
林斌	10	10	5	0	5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林斌（审计	8	8	3	3	4	4

委员会主任委员)						
----------	--	--	--	--	--	--

##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及时关注和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从专业角度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工作。同时，本人积极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密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参加年审会计师沟通会，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重点等事项交换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结合本年审计工作实际，已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监督报告。

##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和中船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积极出席公司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零距离”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建议，回复投资者关心问题，关注市场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有效实现价值传递，维护公司正面形象。

## (四) 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各项会议，通过实地走访实体企业、电话、邮件、微信、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每月度审阅公司《董事会月报》等材料，全面了解公司整体经营、规范运作、股价波动、股东动态和监管市场情况。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日常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与公司及

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并就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经营发展等事项动态，对于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也积极听取采纳，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

####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允，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外担保风险管控。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处于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框架内。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辞去相应职务。同时，公司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程序。经审查，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经理层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认为相关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薪酬、绩效管理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认相关议案审议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全面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的业绩信息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差异情形。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其中，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8,945,446.46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080,510.24 元（含税）。本人认为，上述现金分红安排统筹兼顾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投入与股东回报等多重因素，未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向公司提请变更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出具新承诺以替代原承诺。本人对承诺变更的背景、内容及审议程序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其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相关议案已按规定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

序，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承诺变更符合监管规定及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真审阅各类公告，监督公司完成 4 期定期报告及 53 份临时公告披露，努力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和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船防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有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十）聘任或者更换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李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对李强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与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该职务的资格与能力，同意此次聘任。相关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聘任合法有效。

##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公正、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强化决策与监督咨询，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职责使命，以公司整体利益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提高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独立董事：林斌

2026年3月27日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聂炜)

本人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始终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为行为准则，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治理，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促进作用，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聂炜，男，1970 年 12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纪检组、法律处主任科员；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珠海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在公司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业务关系，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任职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完全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本人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亦未从中获取任何未经披露的特殊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参加股东 会次数
聂炜	10	9	3	1	4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材料及具体情况，会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必要沟通与讨论，认真参与各项议案审议，独立、审慎、客观提出意见建议，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 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亲自出席 次数
聂炜（提名委员会	8	8	3	3	4	4

主任委员)						
-------	--	--	--	--	--	--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职，积极出席参加 8 次审计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提名公司执行董事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无反对、弃权情形。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程序、执行结果以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进行审查，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听取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就公司审计工作重点、财务情况、内控情况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有效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及监督作用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股东会、董事会相关议案，参加股东会时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充分利用现场交流、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业务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取各类公司经营信息。同时，本人通过实地走访管理部门和子公司黄埔文冲、每月度审阅《董事会月报》等机会，全面深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健康程度和重大事项推进进度等。此外，本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

识和多年经验，为公司规范运行、制度建设等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支撑，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切实保障本人履职权。

####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重点审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及影响风险等。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确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各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且为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所需，担保总额处于规定额度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和相关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执行董事、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慎核查，认真审阅议案材料，评估相关人员资格，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布《2024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发布《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法》、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8,945,446.4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37,201,178.63 元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3,080,510.24（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468,170,857.41 元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人认为，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向公司提请变更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出具新承诺以替代原承诺。本人高度重视并重点审阅事项材料及背景，把握监管要求，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认为本次变更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严格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审议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4期定期报告和53次临时公告。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控制有关规定，通过开展内控建设与内控自评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方式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本人认为，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规范运行，相关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船防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十）聘任或者更换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李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的运营与治理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决策审慎，信息披露及时透明，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持续深化对公司业务与环境的理解，不断提升履职效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协同董事会共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完善与公司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独立董事：聂炜

2026 年 3 月 27 日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李志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志坚**，男，1970 年 5 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博士。曾任广东省烟草公司文员。现任广州市商道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亚太创新经济研究院理事长、广州均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发改委服务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欧美同学会留英分会副会长、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兼职副主席、广州市人民政府第五届决策咨询专家、广州市人大代表。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在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在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

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参加股东 会次数
李志坚	10	10	4	0	5

2025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运用自身专业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公司运营实际，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现场履职时间符合相关要求。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项议案均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各项会议决策合法有效，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 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亲自出席 次数

李志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	3	8	8	4	4
-------------------	---	---	---	---	---	---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出席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各项会议议案进行深入了解和讨论，并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能。本人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认真审阅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密切沟通，听取公司经营、财务、内部控制和重点审计事项等情况汇报，严格关注公司内控建设与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2025年7月30日，本人以通讯方式参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2025年半年报沟通第一次会议，就2025年半年报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安排等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半年报审计工作相关资料，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股东会、日常股东交流等多种渠道，以面对面等各类方式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

取中小股东意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作好沟通反馈工作。

####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境内外监管法规，积极参与粤上协组织的广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加强自身积累，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同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实地走访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积极配合本人需求，就有关事项进行汇报，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就本人关心的问题进行及时准确的解答，充分保证本人知情权。

###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先后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法律顾问对相关事项的评估结果与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价格公允性和交易必要性等进行认真审查。本人认为这些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

担保外，未发生任何形式对外担保事项，担保行为及总担保额处于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框架内，不存在相关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辞去相应职务。同时，公司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程序。经审查，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经理层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进行审核，认为上述议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先后发布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及《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人认为上述业绩预告均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差异情况。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其中，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8,945,446.46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080,510.24 元（含税）。本人认为，公司该等现

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向公司提请变更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出具新承诺以替代原承诺。本人高度重视并审慎处理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变更事项，针对复杂局面和程序，精准把握监管要求，与公司董事会深入沟通，了解变更背景及长期价值。本次承诺变更符合监管规定及实际情况，严格履行法定审议程序，本人出具“本次变更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明确认可。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发布 4 期定期报告，53 次临时公告。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市场情况、重要会议决议、重大人事变动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建设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执行。通过开展内控自我评价，结合外聘审计机构客观审计，有效增强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使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得到进一步提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规范执行，达到

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 **（九）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 年度，本人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章程》《中船防務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等有關規定，查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執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認為信永中和擁有足夠經驗和良好執業隊伍，具備足夠的獨立性、誠信狀況和投資者保護能力，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審計和內控審計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聘請信永中和擔任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十）聘任或者更換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情況**

2025 年度，公司原財務負責人侯增全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去相關職務，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和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意聘請李強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本人認為，公司聘任財務負責人的程序合法合規；聘任的財務負責人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的任職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所聘任的財務負責人有違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的情況。

### **五、總體評價**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在公司規範運作、健全法人治理結構等方面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 年度，本人將繼續保持獨立、公正、客觀的態度，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持續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

通，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李志坚

2026年3月27日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谢昕)

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持诚信、勤勉、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职务，致力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谢昕，女，1979 年 6 月生，哈尔滨工程大学法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法学硕士。历任原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风险管理部部长，云游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低空经济委委员、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新锐人才、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友会副会长、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投融资专业部副部长、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2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在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自查情况报告，确认本人任职资格及履职期间始终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年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要求。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材料，全面掌握公司经营与生产状况，为议事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讨论中，结合自身在法律及管理领域的专业积累，对各项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参加股东会 次数
谢昕	10	9	3	1	5

2、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决策均按规定履行审批流程，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谢昕	3	3	3	3	4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并予以披露。本人在仔细研读会议文件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协同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重点审计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等，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推动审计任务按时完成。同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内控评价报告编制、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了交流。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舆情与股东关切，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交流，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本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会、走访生产厂区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定期与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与日常运营动态。同时，结合外部环境及行业变化，为公司提供相关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全面支持，包括信息供给、决策协助及能力建设等方面，保障了独立董事职能的有效发挥。

##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其对公司与股东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阅。该类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平合理，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严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对外担保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对公司财务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余两位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本人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公司在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薪酬数据符合薪酬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同时，本人审慎核查经理层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认为该等议案的制定符合行业标准及公司情况。

##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并于 4 月 9 日与 7 月 15 日先后发布《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及《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人对相关业绩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实际业绩无重大差异，披露工作合规有效。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半年度中期分红。本人对相关分配方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分红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统筹兼顾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投入与股东回报等多重因素，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馈，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变更〈关于避免与中船防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经审查，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提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控股股东目前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履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4 期定期报告及 53 份临时公告，全面完成了各项信息披露任务。经认真核查相关公告文件及其附件，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上述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出色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 五、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恪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秉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立场，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运作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合规透明，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致力于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持续完善与公司价值的长期提升。

独立董事：谢昕

2026 年 3 月 27 日